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館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館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均為組織法律所定。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組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主任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室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七	一、內九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一 (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